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福利部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11102000252-1.pdf)

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1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人或多人大陸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292101文
交15:02章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9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裝



訂

線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1.01.09 修正

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： 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 二、以下場合／活動： (一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 (二)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 (三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 (四) 上述場合／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教會、交通部、經濟委員會、國軍、兵銜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	員輔導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教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
	三、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標準，得免佩戴口罩。 （一）藝文表演人員正式比賽場地、電視主導賽事之運動賽場，或於比賽期間執行評審、裁判等運動工作。 （二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標準，得免佩戴口罩。 （三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標準，得免佩戴口罩。
	（四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標準，得免佩戴口罩。

序號	管理指揮官	法源依據	罰則	定期說明
貳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	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二、賣場、超市、市場等場所(域)，另應落實並配合：	(一)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(二)不得提供試吃。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二、 三、如左。
參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	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
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K書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親子館等之運動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學期教員運動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二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	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墓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防疫措施	<p>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員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五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、垂釣區、娛樂漁業、漁船、海釣場、運動場館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業、民謡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民俗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等，各該場所並應落實並配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員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1項第6款。</p> <p>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 <p>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準開放營業前，禁止從事其他類似營業行為。經檢查其獲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费者分別裁罰。</p> <p>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p>
------	---	--

<p>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營業前，禁止任何消費或准開放事項，並於營業前申請核驗，未向地方法主管機關申請核驗者，不得營業。</p>	<p>一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</p> <p>1. 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院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史蹟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（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電子遊戲該並溫度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管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）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 疫措施辦理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 1項第6款。</p> <p>1.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 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 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 鍰。</p>	
<p>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營業前，禁止任何消費或准開放事項，並於營業前申請核驗，未向地方法主管機關申請核驗者，不得營業。</p>	<p>一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 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 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 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 疫措施辦理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 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 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 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 疫措施辦理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 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 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 鍰。</p>

防護措施	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及地方法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一、全國餐飲場所：	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二、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法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如左。	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四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，依規定裁罰。